



大 会

Distr.: General
9 July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印度

* 本报告附件按收到的原样分发。

目录

章次	段次	页次
导言	1-4	3
一. 审议情况纪要	5-137	3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32	3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33-137	6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38-139	14
附件		
代表团名单		26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2 年 5 月 21 日至 6 月 4 日召开了第十三届会议。2012 年 5 月 24 日举行的第 8 次会议对印度进行了审议。印度代表团由印度总检察长 Goolam E.Vahanvati 任团长。工作组在 2012 年 5 月 30 日第 13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印度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印度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12 年 5 月 3 日选举科威特、毛里求斯和墨西哥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印度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 (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13/IND/1);
 - (b)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13/IND/2);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 (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13/IND/3；和 Corr.1)。
4. 由捷克共和国、丹麦、德国、爱尔兰、荷兰、挪威、斯洛文尼亚、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预先准备的问题单已通过三国小组转交印度。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印度代表团表示，印度认为普遍定期审议(UPR)机制是一种建设性接触的机制。代表团由来自中央政府各部的专家组成这一事实证明了印度对这一进程的承诺。
6. 代表团简要介绍了编写国家报告所使用的方法，其中包括开展广泛的包容性的协商进程，参与其中的有政府的各部委、不同方面的专家和民间社会。报告被登载在网站上，普通民众都可上网检索。德里的国立法律大学副校长 Ranbir Singh 承担了编写报告的任务，在编写过程中各利益攸关方进行了广泛参与。
7. 国家报告的附件着重介绍了多年来通过司法公告的方式各种基本权利在印度宪法中的演变情况。这反映了宪法是充满活力不断演变的，将人权置于治理的最前沿。

8. 代表团重点介绍了人权领域的一些重要的发展动态。知情权法(RTI)使善政理念发生了革命性的变化。一些创新的法律带来了对人的生存具有根本意义的主题采取以权利为本的做法，其中包括工作和就业、教育和粮食安全等。这些法律包括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圣雄甘地全国农村就业保障法(MGNREGA)、2009 年的受教育权利法和国家粮食安全法案。
9. 通过知情权法、公民宪章和电子治理实现了治理的透明。为实施基本权利而上诉最高法院的权利因宪法赋予基本权利以地位而得到提升。而通过有效利用“公共利益诉讼”也推进了社会、经济和政治权利的实施。
10. 恐怖主义和叛乱构成现实的威胁。左翼极端主义和暴力在国内是一种挑战，在迎头痛击的同时还伴之以关爱和以人为本的发展。
11. 最高法院裁定 1948 年武装部队特别权力法(AFSPA)符合宪法。采取了一些权力制衡措施，对于处理恐怖分子和叛乱分子规定了严格的准则，对违反这些准则的做法会迅速、透明地处理。对于这一法律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经常不断的检查。
12. 代表团提到了对理事会特别程序的长期有效的邀请并指出，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 Christoph Heyns 于 2011 年访问了印度。最高法院和全国人权委员会(NHRC)对关于强迫失踪的指称迅速进行了调查。此外，印度还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密切合作以强化对拐卖人口的应对力度。
13. 几百年来，印度一直对所有宗教派别、少数群体和难民持欢迎态度，其中包括毫无歧视地在印度生活了数千年的犹太人群体、生活了几百年的拜火教徒/帕西教徒，或更近的来自西藏、斯里兰卡、缅甸和其他国家的难民。印度关于难民的做法远比当前国际制度所规定的要更先进、更体贴、更人道。
14. 过去四年在关注有特殊需求的人群方面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其中包括儿童、妇女、残疾人、老年人、少数群体、贱民种性和贱民部落等。
15. 印度在社会和经济进步领域做出了巨大努力。在十年里，贫困率下降了 9%。圣雄甘地全国农村就业保障法发挥了极关键的作用，在 2010 年和 2011 年为 5400 万家庭提供了就业。在所创造的就业机会中有 48% 是为妇女提供的。在 2004-05 年和 2009-10 年期间的失业率下降趋势在贱民种性和贱民部落以及少数群体中同样明显。
16. 印度也在努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它正在实现普及初级教育目标的道路上。婴儿死亡率已从 2005 年的千分之五十八明显下降到 2010 年的千分之四十七。产妇死亡率从 2004 年的每 10 万活产的 254 个降至 2008 年的 212 个——虽然离目标还差得远。
17. 受教育权法将初级教育定为一种基本权利，要求国家依法向所有 6 至 14 岁的儿童提供免费义务教育。这一法律载有一些远景变革，其中包括要求学校在招

收的儿童中确保有 25% 必须来自弱势阶层和处境不利的群体。这是走向国内社会和文化一体化和消除差异的重要步骤。

18. 政府的“全民普及教育运动”等方案的成功导致学校入学率达到很高的水平。

19. 对于儿童的福祉也给予了同样的重视，通过在学校开展午餐计划增加了他们的食品和营养；同样强调的还有教员的提供和保留。民间社会在这方面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20. 有小学的农村居民点从 2002 年的 87% 上升到 2008 年的 99%。过去十年女性的识字率有相当大的改善，提高了近 50%。从识字率的角度而言，被边缘化的和少数群体的趋势也在朝着全国平均数靠拢。

21. 虽然过去十年童工的数字大幅度减少，但既不做工又不读书的儿童的问题继续存在。在 2007 年，成立了国家保护儿童权利委员会。

22. 关于增强妇女权能问题，代表团指出，在 Panchayats 或村级自治政府的 300 多万名当选的地方代表中有 100 万以上是妇女。通过一些举措，包括在政府所有的政策和方案中实行关注 1 性别的预算编制，正在将性别问题纳入主流。在 2010 年 3 月启动了全国增强妇女权能任务。

23. 印度的纠偏行动方案在广度和深度上都是独特的。宪法保障平等，使消除不平等和不一致成为一种明确的任务。

24. 最近采取的一些步骤对贱民种性和部落人口的生活产生了积极的影响。根据 2006 年贱民部落和其他传统的森林居民(承认森林权利)法，截至 2012 年 2 月，印度在已提出的 317 万件诉求中已解决了 272 万件，或诉求总数的 86%，并已发放了 125 万份产权书。总理的关于少数群体福利的新的 15 点方案正在积极实行。在发展项目中专门为少数民族聚居的地区保留了一定的比例。

25. 代表团 1 指出，在 2008-09 年，全国 90% 以上的家庭用上了改善的饮用水水源。

26. 国家粮食安全法案是确保粮食安全的历史性举措，因为它标志着从福利向基于权利的做法的模式的转变。人民能以负担得起的价格获得数量和质量适足的粮食就使他们能过上有尊严的生活。约有三分之二的人口在定向公共分配制度下有权获得补贴粮食。妇女、儿童和其他特殊群体有特殊的照顾。

27. 印度有 12 个以上的邦颁布了公共服务交付法，保证了对社会弱势阶层有具体规定的服务标准。“Aadhaar”给予所有居民以独特的身份证号，从而确保能简便有效地享用社会有组织的基础设施。

28. 代表团指出，印度设立的国家绿色法庭是又一项受到国际广泛欢迎的创新行动。

29. 代表团指出，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 Margaret Sekkagya 于 2011 年访问了印度。它提到政府与民间社会积极联系以及民间社会和人权维护者在人权领域发挥着越来越多的和重要的作用。媒体、民间社会和其他积极分子帮助政府对违法行为保持警惕。全国人权委员会努力加强人权做法，担当了国家的道德指南。

30. 宪法第 25 条保证宗教自由。当对宗教的宣传违反了限度时问题就出现了，这种行为的停止应是自愿的，¹ 否则就成了强迫的或诱导的。一些邦对此表示反对。可以对这些问题提出质疑，相关人员完全有权上告法院。

31. 代表团感谢科威特、墨西哥和毛里求斯“三国小组”推动了整个进程。它再次表示印度保证将继续与联合国和理事会继续接触，以及多年来数次向联合国与人权有关的机构捐款。。

32. 代表团指出，印度是个幅员辽阔的国家，就凭其面积和多样性这一条理由，问题就在所难免。印度有能力自我改正，并且存在纠正机制。代表团引述圣雄甘地的话，“你决不能对人类失去信心。人类是汪洋大海。如果这汪洋大海中有几滴水是脏的，大海也不会变脏”，并补充说，印度确实是浩瀚的海洋。它表示相信印度将能够向每个人兑现其所有的权利和应享的权益。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33. 在互动对话期间，有 80 个代表团发言。许多代表团感谢印度介绍了其全面的国家报告并对其与普遍定期审议接触表示赞赏。对话期间所提建议见本报告第二节。

34. 斯洛文尼亚对印度尚未根据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CEDAW)的建议修改特别婚姻法，以规定对婚姻期间所积累的财产的平等权利表示遗憾。它提了一些建议。

35. 南非赞扬印度在人权方面所取得的进步，尤其是确保农村地区的人能获得基本服务。它询问了关于对付恐怖主义威胁的战略和措施的情况。南非提了一些建议。

36. 西班牙敦促印度继续在体制民主化的道路上走下去。它提了一些建议。

37. 斯里兰卡注意到印度在保护妇女、儿童、少数群体和处境不利的人们的权利方面的成就。它称赞印度的第 11 个五年计划和对粮食安全所采取的基于权利的做法。斯里兰卡体了一些建议。

38. 苏丹祝贺印度颁布了 2009 年教育法。它还欢迎修改了宪法中关于妇女的内容，其中规定将议会席位的三分之一留给妇女。

39. 瑞典指出，印度尚未批准禁止酷刑公约(CAT)和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第138 和 182 号公约。它对印度限制表达自由的措施表示遗憾。瑞典对孕产妇死亡率高仍表关切，尽管在过去几年已有下降。瑞典提了一些建议。
40. 瑞士指出，尽管有立法措施禁止早婚，但这种风俗仍是一种现实。在维持国内安全时必须要遵守国际标准。瑞士提了一些建议。
41. 泰国建议印度采取措施消除对被边缘化的弱势群体的歧视并增强其权能。泰国提了一些建议。
42. 东帝汶注意到下院已通过了预防酷刑法案。但是，上院的专责委员会指出了该法案的几个缺点。它着重指出，为确保对妇女权利的保护已采取了一些举措。它提了一些建议。
43.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称赞印度的国家绿色法庭法、2010 年的性骚扰法案、受教育权法、贱民部落和其他森林居民法和知情权法。它提了一些建议。
44. 土耳其鼓励印度加强国家人权机构的授权并签署《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ICCPR)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它希望更好地了解《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ICESR)关于平等和不歧视的条款的执行情况，并且还要求提供关于禁止酷刑公约(CAT)批准情况的信息。
45. 乌克兰要求印度详细说明关于为有特殊需要的人所采取的措施情况，并询问关于在工作场所保护妇女免受性骚扰的法案通过情况。它提了一条建议。
46.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询问关于采取了何种措施来对付拐卖人口罪行，以及这些措施的有效程度如何。它提了一条建议。
47.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询问印度对各特别报告员和条约机构的关于国内安全立法的关切作如何答复；注意到印度的全国人权委员会和民间社会报告了大量的涉及警察和安全当局的酷刑案件；并呼吁印度继续保护合法的非政府组织不受不当限制的运作的权利。它提了一些建议。
48. 美利坚合众国对外国捐款管理法的严格应用对合法的非政府组织的筹资造成巨大挑战以及比比皆是的有罪不罚现象表示关切。它提了一些建议。
49. 乌拉圭欢迎保护妇女方面的进展；受教育权法；对粮食安全的基于权利的做法；和儿童死亡率的下降。它鼓励印度在这些领域继续努力。乌拉圭提了一些建议。
50. 乌兹别克斯坦注意到在保护妇女、儿童以及残疾人的权利领域所取得的积极成果。它强调为儿童免费义务教育所做的工作，但希望在扫盲领域能做更多的努力。
51. 委内瑞拉(玻利维亚共和国)赞赏在经济社会发展领域所取得的进步。它称赞印度在透明管理和加强知情权方面的努力。委内瑞拉提了一些建议。

52. 越南称赞印度在落实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方面的严肃态度。它赞扬印度的快速经济增长、减少贫困、粮食安全、创造就业和改善公共卫生和教育的普及面。越南提了一些建议。

53. 阿尔及利亚注意到印度努力改进对工人在海外就业免受剥削的保护，并要求澄清为此目的所采取的政策的内容。它提了一些建议。

54. 安哥拉称赞印度最近在人权领域的改革。它欢迎签署了禁止酷刑公约、签署和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以及确保提高获得公正的权利的措施。它提了一条建议。

55. 阿根廷赞扬在儿童保护领域和普及免费义务教育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它提了一些建议。

56. 澳大利亚注意到，尽管印度很早就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但残疾儿童仍然是受教育最少的。它对印度尚未批准禁止酷刑公约表示遗憾，并对悬而未决的防止酷刑法案草案表示特别关切。它提了一些建议。

57. 奥地利要求了解印度在联邦各邦是如何监测反转变法的适用的，以及采取了何种措施以确保这些法律不侵犯宗教自由的权利。它提了一些建议。

58. 巴林赞赏印度的各种关于妇女和儿童权利的方案；增强妇女权能和性别平等全国性运动；以及为拐卖人口的受害者所采取的措施。它提了一些建议。

59. 孟加拉国祝贺印度采取步骤增进和保护人权，并就此指出了一些重大的步骤，如，颁布了知情权法、受教育权和国家粮食安全法案。

60. 白俄罗斯注意到印度在减少儿童死亡率和打击拐卖人口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它鼓励印度向拐卖人口问题特别报告员发出邀请。白俄罗斯提了一条建议。

61. 比利时赞扬印度为增进人权所做的积极努力。它询问印度打算采取何种具体措施来改善孕产妇健康和儿童健康。比利时提了一些建议。

62. 不丹称赞印度在教育部门所取得的进展。它敦促印度加强努力以对付贫困问题和增加获得基本社会服务的渠道。

63. 博茨瓦纳称赞印度自第一次审议以来所采取的举措，尤其是颁布了符合《儿童权利公约》(CRC)的受教育权利法；以及批准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两项议定书。它提了一些建议。

64. 巴西对受教育权利法和德里高等法院裁定将同性恋定为犯罪违反基本权利表示欢迎。它欢迎保护妇女在工作场所免受性骚扰法案以及印度对宪法做出修改以确保妇女能参加议会。巴西提了一些建议。

65. 加拿大请印度提供关于基于种性的歧视的情况、正在进行的改革和所取得的进展的情况，特别是关于基督教和穆斯林贱民因其宗教而不得享受纠偏行动的情况。它注意到印度尚未批准禁止酷刑公约。它提了一些建议。

66. 乍得询问印度是如何理解现世主义的。乍得提了一些建议。
67. 智利称赞通过了国家绿色法庭法；受教育权利法；纳入性别观点的政策和帮助弱势种性的措施。它鼓励印度继续努力处理歧视问题。智利提了一些建议。
68. 中国赞赏印度努力保护妇女和儿童的权利和利益，为儿童提供免费义务教育和减少母婴死亡率。在其他领域，中国欢迎为保护就业权和老年人的权利所采取的步骤。
69. 古巴注意到印度在落实第一次审议的意见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它承认在不同领域所显示的进步，包括农村的医疗卫生。古巴提了一些建议。
70. 捷克共和国对进行中的立法程序继续拖延印度批准禁止酷刑公约表示遗憾。它对印度与国际机制的合作表示赞赏。它提了一些建议。
71. 厄瓜多尔指出，印度在包括普及教育、增强妇女权能、粮食主权、社会包容和反对歧视在内的各个领域的人权方面进行了重大的变革。厄瓜多尔提了一些建议。
72. 埃及表示对印度的国家农村就业保障法感兴趣并要求提供更多的信息。它提了一些建议。
73. 芬兰对印度改善孕产妇健康的政策和方案表示赞赏。但是，它对由于不安全的堕胎而造成过多的产妇死亡表示关切。它提了一些建议。
74. 印度表示只有在酷刑的定义充分反映在国内立法中时才会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人民院于 2010 年通过了禁止酷刑法案，但联邦院将法案转给了专责委员会，该委员会的报告正在审议中。尽管如此，印度法律中有足够的条款禁止酷刑，其中包括印度刑法。此外，宪法第 21 条规定的生命权包含了有尊严的生活权。宪法和刑事诉讼法的条款禁止自罪，规定有义务在逮捕的 24 小时内向司法行政官出示被逮捕者，并确保被逮捕者被告知其被捕的理由和提供进一步的安全保障。
75. 言论和表达自由是宪法保障的一项基本权利，有公认的限度。印度的充满活力的媒体证明了这一点。2011 年修改的信息技术法没有任何限制或阻止互联网内容的条款。删除非法内容，包括儿童色情制品，不应被理解为限制互联网自由；这样的限制是针对网络安全的，对于与日俱增的电子商务和互联网使用不可或缺。
76. 代表团指出，通过圣雄甘地全国农村就业保障法产生了 120 亿以上的人次工作日，总开支超过 300 亿美元，惠及 5400 万个家庭。它还对于无组织的大多在农村地区的工人中 92% 的人提供了一种安全网。
77. 在终生监禁看来不足以平民愤时，在严格的程序保障下可判处死刑。印度总统和相关邦的邦长有权力对任何违法行为给予赦免、缓刑、减刑或中止处刑。提供了关于死刑和减刑的统计数据。

78. 关于保护女同性恋、男同性恋、两性人或易性癖问题，代表团指出，宪法第 15 条明文禁止以宗教、种族、种性、性别或出生地为理由的歧视。第 16 条规定在公共就业事务上的机会平等。德里高等法院 2009 年的判决裁定同一性别的成人私下互相同意的性交不算犯罪。两性人也有权在选举名册和选民证上被列为“其他”，而不是“男”或“女”。

79. 受教育权法和人人普及教育运动的准则确保了将残疾儿童纳入主流教育。它使教育敞开大门，确保了地区分布，教育位子的安排，提供辅助工具和器具，培训教师等等。在查明的 300 万儿童中，有 260 万已经被录取，任命了 2 万名教师和 2 万 4 千名志愿服务者，751,000 学校可无障碍通行。

80. 在回答关于通过修宪法案在下院和邦立法大会中为妇女保留三分之一席位的时间框架的询问时，代表团指出，该法案已于 2010 年在上院获得通过，目前在下院。因此，由它就时间框架发表评论并不合适。

81. 对于保护人权卫士有充分全面的立法条款。对于侵犯人权可直接投诉国内的最高法院。全国人权委员会也有一些侧重于保护人权卫士的措施。

82. 关于外国捐款管理法所规定的限制问题，代表团指出，它欢迎在服从条例的前提下为慈善目的的外国基金，以确保没有任何钱被转向资助恐怖分子或洗钱。这是印度作为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成员义不容辞的责任。

83. 关于武装部队特别权力法，代表团重申这个问题在开场发言中已经谈到了。

84. 印度的联邦结构要求制定国家计划须采取自下而上的做法，以反映各种观点。虽然全国人权委员会被赋予这一任务，但这必须是一个包容性的进程，以汇集各种不同的政策观点。各部委已经将人权问题纳入了各自的行动计划。

85. 代表团表示，印度承认童工问题并决心以协调的和可持续的方式逐步消除这种现象。由于所采取的做法，在过去五年童工已减少了 45%。

86. 代表团重申印度决心强化 2005 年家庭暴力法的执行力度。

87. 确保对婚姻期间获得的财产的平等权利是个复杂的课题，每个宗教对这个问题都有自己的特定做法。印度婚姻法修正案已提交议会。

88. 代表团指出，种性的经济社会普查正在进行中，将考虑到被剥夺情况的多个方面以确定政府方案和制度规定的特定应享权利。

89. 代表团指出，84%以上的家庭有饮用水。根据世界卫生组织和儿童基金会的 2012 年联合监测方案报告，印度有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安全饮用水目标。为确保公平的获得权，在全国农村饮用水方案分配中为贱民种性和部落聚居的居民区专门留出了特定的比例。1999 年的全面环卫运动旨在确保农村地区的环卫设施，以消除露天便溺的做法和确保清洁的环境。

90. 法国询问有多少人被判处死刑以及这些人案子的目前状况。法国提了一些建议。

91. 德国赞赏印度对实施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建议的承诺。德国提了一些建议。

92. 加纳敦促印度加快制定新的立法以取代 1995 年残疾人法，并同意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对缺乏一个全国性的难民保护网所表示的关切。加纳提了一些建议。

93. 希腊要求提供关于圣雄甘地全国农村就业保障法、知情权法和受教育权法的进一步资料。它提了一些建议。

94. 罗马教廷指出，在生活的一些领域需要落实人权，例如，减少生活在贫困线以下的人数。罗马教廷提了一些建议。

95. 洪都拉斯对城乡地区之间在医疗卫生服务的质量和覆盖面方面的差异以及对孕产妇死亡率高表示关切。洪都拉斯提了一些建议。

96. 匈牙利对童工和对小学入学率和辍学率的差异表示关切。它提了一些建议。

97. 印度尼西亚欢迎印度生气勃勃的立法和规范措施，特别是旨在批准禁止酷刑公约的措施。它赞赏地注意到新颁布的立法规定免费义务教育。印度尼西提了一些建议。

9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称赞印度在其报告的编写过程中进行了广泛的协商，并对颁布国家绿色法庭法予以积极评价。它提了一些建议。

99. 伊拉克对印度在编写国家报告过程中采取协商方法表示赞赏。它注意到通过了立法以保护妇女在工作场所免受性骚扰，以及关于国家法院的第二项法律。伊拉克提了一些建议。

100. 爱尔兰指出，在 28 个邦中只有 11 个有保护儿童权利的邦专员。它把这看作是在法律上和实践中处理歧视问题的全面做法。爱尔兰提了一些建议。

101. 意大利注意到印度在人权方面的挑战，例如，死刑、司法系统的运作、旷日持久的拘留、警察部队潜在的虐待行为(包括所指称的酷刑案例)，以及针对宗教少数群体的教派暴力。意大利提了一些建议。

102. 日本对通过了立法保护儿童免受性犯罪的侵害和在制定反歧视机制时考虑到条约机构的建议表示欢迎。它赞赏为向教师提供人权教育所采取的步骤，但注意到对特定种性儿童的偏见依然存在。日本提了一些建议。

103. 科威特称赞印度在第 11 个行动计划下所取得的成果，为消除贫困和失业以及提供免费教育通过了相关计划。科威特提了一些建议。

104. 吉尔吉斯斯坦强调并支持印度在保护儿童权利方面的行动。它要求提供进一步资料介绍最高法院为强化禁止酷刑的标准而采取的措施。吉尔吉斯斯坦提了一条建议。

105.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称赞印度在民主框架内为社会和经济改革所进行的斗争。它注意到印度为确保在民族、地区和民族间层面的人权所采取的重要举措。它提了一条建议。

106. 列支敦士登注意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对于在消除传统习俗和消除对妇女和女孩有害并歧视的个人身份法的条款方面缺乏进展所表示的关切。列支敦士登提了一些建议。

107. 卢森堡对孕产妇死亡率居高不下表示关切。它询问印度打算采取何种步骤以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5—结束对妇女的顽固不化的歧视和在农村地区与普遍的营养不良现象作斗争。卢森堡提了一条建议。

108. 马来西亚注意到，尽管有不可逾越的挑战，印度努力做到了改善其数目庞大的人口的生活质量。它称赞印度在联合国所有人权问题上的行动。马来西亚提了一些建议。

109. 马尔代夫赞赏印度在性别平等方面的努力，提了一些建议。

110. 毛里求斯承认印度需要改革其经济，但提请其注意圣雄甘地在说到印度生活在自己的村子里时他的意思是什么。因此，它应确保当地民众对发展项目的参与。

111. 墨西哥注意到印度为增进和保护人权所取得的进展和所做的努力。它特别赞许印度向所有人权普遍体系的特别程序发出公开和长期有效的邀请，从而表现了对国际合作的开放态度。墨西哥提了一些建议。

112. 摩洛哥祝贺印度自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以来为处理不同领域的人权问题所采取的所有举措。它提了一条建议。

113. 莫桑比克指出，印度对人权的承诺显示在其许多成就和整体做法中，特别是在性别平等、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权利、以及健康权和受教育权等领域中。

114. 缅甸注意到通过了立法措施以保护印度的自然资源和环境。缅甸很希望向印度学习在消除贫困和农村发展方面的最佳做法。缅甸提了一些建议。

115. 尼泊尔称赞印度为增进和保护人权而采取的立法和体制措施。它还指出，增强妇女权能等措施令人鼓舞，为确保透明和善政的努力值得赞扬。尼泊尔提了一条建议。

116. 荷兰承认印度对改善其人权纪录的继续承诺。它感谢印度对预先准备的问题的答复。荷兰提了一些建议。

117. 尼加拉瓜满意地注意到印度在落实对其第一次审议中所提建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尼加拉瓜提了一条建议。

118. 挪威指出，童工阻碍儿童获得教育。它欢迎在事实上暂停死刑和公开辩论。挪威提了一些建议。

119. 巴拉圭注意到印度在强化人权政策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其中包括颁布立法保护环境和保障受教育权。它对印度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两项《任择议定书》表示欢迎。巴拉圭提了一条建议。

120. 菲律宾希望了解国家绿色法庭在增进和保护享有健康环境方面的情况，以及圣雄甘地全国农村就业保障法作为保障工作权利的一种发展战略的情况。

121. 葡萄牙对童工法扩大了危险流程和职业禁止名单表示欢迎。但是，还需要进一步努力对付这一侵犯儿童权利的现象。它对在事实上暂停死刑表示欢迎。葡萄牙提了一些建议。

122. 卡塔尔注意到在确保法治方面的成就。它赞扬为保障享有受教育权而采取的举措。它称赞印度为实现全面发展而通过的 2007-2012 年经济计划。卡塔尔提了一些建议。

123. 大韩民国欢迎在教育和工作场所保护妇女的新的立法草案。它满意地注意到印度向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了邀请。它对批准禁止酷刑公约方面的拖延表示关切。它提了一些建议。

124. 俄罗斯联邦欢迎印度为捍卫和确保弱势群体的权利而采取的措施。它提了一条建议。

125. 沙特阿拉伯称赞印度努力提高粮食安全和公共卫生，从而减少了儿童和孕产妇死亡率，以及小儿麻痹症和艾滋病的病例。它提了一些建议。

126. 塞内加尔注意到通过了关于妇女和儿童权利、教育、就业、知情权、环境和获得公正方面的立法；以及印度为确保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所采取的行动。塞内加尔提了一些建议。

127. 新加坡支持印度对促进种族和宗教容忍的承诺。它祝贺印度保持了快速增长，从而使数百万人脱贫并推进了获得粮食、住房、教育和医疗卫生的权利。新加坡提了一条建议。

128. 斯洛伐克欢迎印度采取步骤确保提高妇女的政治参与，建立全国委员会以保护儿童权利，以及向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斯洛伐克提了一些建议。

129. 哥斯达黎加强调在保护人权方面的进展。它提了一些建议。

130. 印度表示，关于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问题，已存在有效的法律和宪法框架来处理侵犯个人权利的问题。宪法为个人提供了直接投诉最高法院和高等法院的权利。其他法定机制也提供了充足的补救办法。

131. 关于社区暴力法案，代表团指出，印度是个多元化的国家，包括了所有大的宗教，少数群体享有最高程度的保护。零零星星的暴力行为得到迅速有效的处理。作为一个联邦政策事项，中央政府必须考虑到印度所有各邦的意见，有的邦

认为现有的法律已足以处理社区暴力问题，从事件发生率在下降中可以看出这一点。

132. 关于起诉武装部队问题，强调了军队和准军队时刻保持着警惕以防止侵犯人权的现象。甚至在全国人权委员会成立之前军队就设立了人权单位。

133. 印度关于难民的做法是容忍和理解的做法，为求助的难民提供款待和保护。

134. 学校有人权课程，教师、政府官员和执法机关都有讲义以培养对人权的敏感性和技能。

135. 知情权使所有公民都能从公共当局寻求任何信息从而增进了人权。这种信息可包括任何文件、纪要甚至政府记录的草稿。它不仅导致了有效的执法和正确的治理，而且还被用于根据宪法第 32 或 226 条向法院投诉。

136. 印度坚决反对并完全拒绝那些说司法机构缺乏透明的发言。司法机构在实施基本权利方面发挥了惊人的作用，从未被指责不透明。代表团承认有某些拖延的方面，但强调正在努力处理这个问题。

137. 代表团团长指出，他所代表的是建立在独立后所奠定的坚实基础上的新印度，自信但不自负，一个以自己的实力而自豪但同时又愿意承认并解决弱点的国家。那是个胸有成竹但不傲慢自大的印度，一个敏感、温而文雅但不软弱或卑下的国家，一个决心在其世俗的民主政策中增进和保护其人民人权的印度。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38. 下文所列的建议系在互动对话期间所拟定，将由印度审查研究并在适当时候做出答复，但不晚于 2012 年 9 月人权理事会第 21 届会议。这些答复将纳入人权理事会第 21 届会议通过的成果报告：

- 138.1.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西班牙)》；
- 138.2. 加紧努力争取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5，包括撤回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16 条的保留，和根据其国家人口政策确保获得关于性健康与生殖健康和权利的信息和咨询的权利(瑞典)；
- 138.3. 加快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并通过与其一致的有活力的国内立法(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结论和建议未经编辑。

- 138.4.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并结束对被指控犯有侵犯人权的安全部队的有罪不罚做法(美利坚合众国);
- 138.5. 继续努力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批准劳工组织第 169 和 189 号公约伊拉克);
- 138.6. 加快国内批准程序，包括由其议会通过防止酷刑法案(大韩民国);
- 138.7. 迅速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意大利);¹
- 138.8. 尽快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马尔代夫);
- 138.9.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根据第 31 和 32 条承认其委员会的管辖权(乌拉圭);
- 138.10. 加入〈劳工组织关于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的第 182 号公约〉；批准《国际刑事法院规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劳工组织关于家庭佣工体面工作的第 189 号公约》(乌拉圭);
- 138.11.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可能性(阿根廷);
- 138.12.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并确保其批准书与公约完全一致(澳大利亚);
- 138.13.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国际刑事法院规约》(奥地利);
- 138.14.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规约》，包括其关于特权和豁免权的协定(斯洛伐克);
- 138.15. 完成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批准(博茨瓦纳);
- 138.16.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巴西);

¹ 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当时的表述如下：“意大利建议迅速批准禁止酷刑公约和相关的议定书”。

- 138.17. 加快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捷克共和国);
- 138.18. 签署《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并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葡萄牙);
- 138.19. 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巴西);
- 138.20. 评估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可能性(智利);
- 138.21. 考虑签署和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捷克共和国);
- 138.22. 取消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16(1)条的保留(芬兰);
- 138.23. 撤回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保留并考虑签署和批准其《任择议定书》(大韩民国);
- 138.24. 尽快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以及《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并通过相关的国内立法(法国);
- 138.25. 考虑难民署的建议，批准与难民和无国籍人士有关的各项公约(加纳);
- 138.26. 批准《劳工组织关于准予就业最低年龄的第 138 号公约》；《关于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的第 182 号公约》；《关于独立国家土著和部落人民的第 169 号公约》；《关于职业安全和健康及工作环境的第 155 号公约》和《关于在工作中安全使用化学品的第 170 号公约》(加纳);
- 138.27. 继续采取立法和政策措施禁止童工并批准劳工组织《关于准予就业最低年龄的第 138 号公约》和《关于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的第 182 号公约》，并详细拟订批准这些文书的时间框架(葡萄牙);
- 138.28.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劳工组织关于童工的第 138 和 182 号公约(瑞典);
- 138.29. 加快《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批准程序(印度尼西亚);
- 138.30. 考虑早日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来文程序的第三号任择议定书(斯洛伐克);

- 138.31. 在下一次对其审议前修改特别婚姻法(斯洛文尼亚);
- 138.32. 将其国家立法与关于防止酷刑的国际准则接轨，加快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并接待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瑞士);
- 138.33.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现有的禁止酷刑和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的国内立法纳入这一领域最高的国际标准(哥斯达黎加);
- 138.34. 将审查和实施防止酷刑法案置于优先地位，并确保其符合《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马尔代夫);
- 138.35. 审查武装部队特别权力法使其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义务(瑞士);
- 138.36. 考虑向议会提出新的法案，其中要充分考虑到专责委员会的建议，并采取进一步行动以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东帝汶);
- 138.37. 考虑加快在下院和邦立法大会争取为妇女保留重大比例席位的第108号宪法修订法案的通过程序，并考虑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东帝汶);
- 138.38. 考虑签署和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哥斯达黎加);
- 138.39. 加强立法打击对未成年人的性犯罪(阿尔及利亚);
- 138.40. 加强保护儿童权利，包括批准《儿童权利公约》，为执行现有的立法改善机制和资源情况，提高对侵犯儿童罪行的定罪率，例如，性剥削、童工、儿童强迫劳动和拐卖儿童等。(加拿大);
- 138.41. 开展全面的改革治理性暴力和一切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包括“荣誉”犯罪、童婚、堕女胎和溺杀女婴，并纠正“强奸”一词的定义中和对强奸案所采取的法医检查程序中的局限性(加拿大);
- 138.42. 颁布那些悬而未决的旨在增强妇女权能的法案，包括妇女的保留席位法案和对评议拉吉法的修订案(荷兰);
- 138.43. 颁布保护人权卫士的法律，重点是面临更大风险的捍卫者，包括就少数群体权利和贱民种性和部落的权利开展工作的人(捷克共和国);
- 138.44. 废除武装部队特别权力法，或通过谈判对其进行修订以解决安全人员的问责、关于拘留的管理以及受害者根据国际标准上诉的权利等问题(斯洛伐克);

- 138.45. 对 1958 年武装部队特别权力法进行年度审查，以逐步缩小其地理范围(法国);
- 138.46. 根据印度的国际义务切实执行现有的关于童工的法律并强化保护儿童权利全国委员会的司法权力(德国);
- 138.47. 采取充分的措施保障和监测预防暴行法的有效执行情况，提供法律手段以更好地保护贱民等弱势群体，包括为受影响的人提供获得法律补救的途径(德国);
- 138.48. 通过预防社区和有目标的暴力法案，以处理公务员的问责、受害人赔偿标准和指挥责任的范围等问题(德国);
- 138.49. 根据宗教或信仰自由，重新考虑印度若干邦关于宗教转变的法律和法案，以避免使用含糊或笼统的术语和歧视性的条款(德国);
- 138.50. 重新考虑那些使用含糊或笼统的术语和歧视性的条款，以及阻碍那些希望转变信仰的人的转变可能性的关于宗教自由的当前地方立法(荷兰);
- 138.51. 继续努力在全国进一步推广在圣雄甘地全国农村就业保障法下的农村增长样板(希腊);
- 138.52. 切实有效地加强中央政府和各邦政府的协调，以保证 2010 年儿童免费义务教育权利法的顺利执行(印度尼西亚);
- 138.53. 颁布全面的反歧视立法并确保有充足的补救手段(爱尔兰);
- 138.54. 确立和执行全国人权计划，其中要覆盖获得教育和医疗卫生的权利(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各个方面)，以及消除暴力侵害妇女的具体措施(西班牙);
- 138.55. 继续采取行动将人权教育纳入学校课程(斯里兰卡);
- 138.56. 落实增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 2011 年的建议，以确保印度的国家人权机构的高标准和独立性(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38.57. 加大努力和措施的力度以强化关于人权的法律及其全国性机制的状态(越南);
- 138.58. 进一步加强各相关国家当局和人权机构之间的协调(埃及);
- 138.59. 加大力度向执法人员以及农村地区的司法和法律官员提供关于人权问题的能力建设和培训方案(马来西亚);
- 138.60. 改进人权培训，要针对执法人员，特别是警官(伊拉克);
- 138.61. 在所有的邦和地区设立邦和地区的保护儿童权利专员(爱尔兰);

- 138.62. 加强确保独立和及时调查机制的程序，以治理和消除腐败；并在这一过程中规定和推动更大程度的问责和透明(美利坚合众国)；
- 138.63. 继续将民间社会的参与纳入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尼加拉瓜)；
- 138.64. 在本次普遍定期审议的后续工作中采取综合全面的性别观点(挪威)；
- 138.65. 落实条约机构的建议并制定一项国家行动计划以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斯洛文尼亚)；
- 138.66. 继续与特别程序合作，特别是要接受来自特别报告员的访问请求(比利时)；
- 138.67. 采纳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承认和保护，以保证违反人权的行为得到及时、有效和独立的调查(西班牙)；
- 138.68. 落实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在 2011 年的访问后所提出的建议，特别要侧重于关于妇女和儿童权利的维护者、少数群体(包括贱民和土著人)的权利维护者和知情权的积极推动者的建议(挪威)；
- 138.69. 根据印度于 2011 年向所有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发出的长期有效的邀请，允许关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访问，其请求已被拖了 18 年(匈牙利)；
- 138.70. 继续与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合作并同其他国家分享好的经验和做法，以便克服剩余的挑战(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138.71. 继续努力通过各行业部委、中央和邦政府之间的适当、积极的协调确保有效实施相关的法律和措施；将分类数据扩大到种性、性别、宗教、身份和地区；以及通过人权教育和培训提高执法人员的敏感性和减少歧视态度，以消除对被边缘化的弱势群体的歧视并增强其权能(泰国)；
- 138.72. 确保法律得到全面一致的执行，从而为宗教少数的成员、贱民种性和土著群体，以及妇女、被拐卖的受害者和男、女同性恋者、两性人和变性人公民提供充分的保护(美利坚合众国)；
- 138.73. 监测和核查各种措施的有效性并扎实地加以实施，例如，在以下领域的配额方案：教育和就业、为有效实施公民权利保护法和贱民种性和贱民部落法而设立的特别警察和特别法院、以及全国贱民种性委员会的工作。(日本)；
- 138.74. 治理基于农村-城市分工和性别不平衡的不平等问题(博茨瓦纳)；

- 138.75. 设立适当的监测机制，以确保增进和保护包括妇女、女童和儿童在内的弱势群体以及贱民种性、贱民部落和少数群体的权利的进步政策举措和措施的预期目标得到充分实现(加纳);
- 138.76. 继续就儿童和妇女的福利问题开展工作(尼泊尔);
- 138.77. 继续开展所采取的程序和措施，使妇女得以成为发展中的平等伙伴和参与者(卡塔尔);
- 138.78. 继续促进就业和工作中的机会平等权(罗马教廷);
- 138.79. 继续在法律上努力保护妇女和儿童的权利并改进措施预防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以及宗教少数的成员(伊朗);
- 138.80. 更好地开展妇女增强权能和妇女解放工作，让她们在社会中发挥更大的作用(科威特);
- 138.81. 加倍努力确保性别平等，并采取措施防止性别歧视(巴林);
- 138.82. 审查预算和社会法律，要考虑到性别问题(摩洛哥);
- 138.83. 继续将性别观点纳入各项方案和发展计划，并采取积极措施切实有效地增进和保护妇女的权利(委内瑞拉(玻利维亚共和国));
- 138.84. 继续推进其多种举措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138.85. 进一步强化各种措施以消除对妇女和女孩歧视的传统有害习俗，特别是童婚、与寡妇继承财产相关的谋杀和“荣誉”杀害(智利);
- 138.86. 继续跟进为消除歧视妇女所采取的步骤，包括开展宣教运动和不断加强相关的法律和体制框架(埃及);
- 138.87. 继续促进妇女的婚姻选择的权利和不受种性、部落和其他考虑因素影响的平等待遇的权利(罗马教廷);
- 138.88. 严格执行禁止侵犯妇女和女孩权利的有害的歧视性习俗的法律规定，并采取有效的公共教育措施，包括各种宣教方案，以消除基于性别的偏见、传统习俗和对妇女和女孩有害和歧视的个人身份法的条款(列支敦士登);
- 138.89. 研究消除将同性性关系定为犯罪的任何可能性(阿根廷);
- 138.90. 采取措施治理针对个人的基于性取向的暴力和歧视，特别是与就业有关的暴力和歧视(加拿大);
- 138.91. 规定暂停处决以便废除死刑(爱尔兰);
- 138.92. 废除死刑并将现有的死刑判决改判终生监禁(斯洛伐克);

- 138.93. 尊重自 2004 年以来就存在的对死刑的事实上的暂停(西班牙);
- 138.94. 考虑废除死刑或实行暂停(智利);
- 138.95. 保持对处决的暂停并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以便明确废除死刑(法国);
- 138.96. 尽快对处决采取法律上的暂停(比利时);
- 138.97. 对处决采取法律上的暂停，以便废除死刑(意大利);
- 138.98. 正式规定暂停死刑并为废除死刑采取必要措施(瑞士);
- 138.99. 研究从法律制度中废除死刑的可能性(阿根廷);
- 138.100. 将事实上的暂停变为永久性的，以便废除死刑(挪威);
- 138.101. 考虑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以便废除死刑(葡萄牙);
- 138.102. 采取有效措施劝阻童婚和保护儿童的基本权利(瑞士);
- 138.103. 加大力度预防儿童遭受性剥削和与家庭分离，并给他们在自由和有尊严的环境中长大的机会和援助(巴林);
- 138.104. 提出立法在一切场合都禁止对儿童体罚(列支敦士登);
- 138.105. 就打击对妇女和儿童一切形式的性骚扰通过全面的立法(吉尔吉斯斯坦);
- 138.106. 采取必要的立法、民事和刑事措施为妇女和身为性虐待受害者的儿童提供适当的保护(墨西哥);
- 138.107. 加大力度打击拐卖人口(伊朗);
- 138.108. 加大对拐卖的受害者的保护力度和向其提供康复的力度(乌克兰);
- 138.109. 继续加大在打击拐卖领域的工作力度，以及考虑邀请贩卖人口、特别是贩卖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该国的可能性(白俄罗斯);
- 138.110. 继续加强努力打击拐卖人口，为设立更多数量的地方机构对付这一灾祸提供必要的预算(巴拉圭);
- 138.111. 实施监测机制以制止拐卖人口(罗马教廷);
- 138.112. 禁止 6 岁至 14 岁儿童的一切形式的童工(爱尔兰)和批准劳工组织第 138 和 182 号公约(爱尔兰);

- 138.113. 修改童工法以禁止童工，并签署和批准劳工组织《关于准予就业最低年龄的第 138 号公约》和《关于禁止和立即采取行动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的第 182 号公约》，以及为批准这些文书详细拟定一个时间框架(挪威);
- 138.114. 继续实施旨在使儿童劳工恢复正常生活的国家童工项目(安哥拉);
- 138.115. 将阻碍儿童获得全面教育的任何形式的劳动最低年龄提高到 18 岁(爱尔兰);
- 138.116. 落实难民署关于街头流浪儿童的报告中所载的建议(A/HRC/19/35)(匈牙利);
- 138.117. 继续实施旨在改善司法系统、改革执法机关和降低犯罪和腐败发生率的各项政策(俄罗斯联邦);
- 138.118. 通过司法程序预防和追究针对宗教和部落少数群体、贱民和其他种性的一切暴力行为(罗马教廷);
- 138.119. 在涉及安全部队人员使用酷刑侵犯人权的案子中保证正义能有效地得到伸张(西班牙);
- 138.120. 执行有效的司法诉讼程序使犯有侵犯人权的安全部队人员被绳之以法成为可能(法国);
- 138.121. 解决侵犯人权的积案和设立独立的委员会接受针对人权维护者的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提及的警察的投诉(伊拉克);
- 138.122. 进一步促进人人平等获得司法公正，包括减少法院积案和审理案子的拖延，向贫穷的被边缘化的人提供更多的法律援助，以及更多地使用审前拘留的替代措施(泰国);
- 138.123. 采取立法行动确保每一个人都有权根据印度宪法自由选择自己的宗教并迅速有效地对暴力侵害宗教少数的行为提起诉讼(奥地利);
- 138.124. 废除有关宗教的反转变法并为宗教暴力和歧视的受害者提供向法院控告的权利(意大利);
- 138.125. 加强联邦政府的工作力度以保证在这一世界上最大的民主国家每个人都享有宗教自由(罗马教廷);
- 138.126. 确保限制互联网上表达自由的措施是建立在根据国际人权标准明确界定的标准之上的(瑞典);
- 138.127. 为记者确保安全的工作环境并采取积极主动的措施治理有罪不罚的问题，例如进行迅速、独立的调查(奥地利);

- 138.128. 将国家法规与劳工组织《关于准予就业最低年龄的第 138 号公约》和《关于禁止和立即采取行动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的第 182 号公约》接轨，并为批准这些文书详细拟定一个时间框架(匈牙利);
- 138.129. 继续努力并采取行动促进社保和劳工政策(伊朗);
- 138.130. 为享有经济权利和社会权利提供更多的资源，特别是要向弱势群体倾斜，如，妇女、儿童、穷人和少数群体(越南);
- 138.131.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普及出生登记，特别是为赤贫的人、属于宗教少数和生活在边远地区的人(墨西哥);
- 138.132. 确保及时进行所有出生登记(罗马教廷);
- 138.133. 继续实行其措施以便增加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就儿童权利问题展开协商的机会(伊朗);
- 138.134. 努力消除贫富之间存在的巨大差距(乍得);
- 138.135. 为提供基本服务的部门拨出更多的资源，如，卫生、教育和就业机会等(马来西亚);
- 138.136. 采用促进粮食安全的战略(沙特阿拉伯);
- 138.137. 继续实施在住房和恢复重建领域所通过的计划，尤其是在 2011 年启动的旨在预防新建贫民窟的计划(阿尔及利亚);
- 138.138. 确保每个家庭都享有获得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权利(斯洛文尼亚);
- 138.139. 进一步加快农村地区卫生设施覆盖率和获得安全、可持续的饮用水的普及率(缅甸);
- 138.140. 继续加强扶贫战略和儿童保护战略，尤其是禁止剥削儿童的战略(南非);
- 138.141. 继续强化对实现减贫和为人民的最大福祉实现社会包容不可或缺的各种方案和社会经济措施(委内瑞拉(玻利维亚共和国));
- 138.142. 继续努力根除贫困、改善生活条件和增加就业机会(科威特);
- 138.143. 进一步加大脱贫力度，尤其要重视农村人口(缅甸);
- 138.144. 继续推进脱贫工作已取得的进展，改善人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对最基本的人权的享有状况(新加坡);
- 138.145. 继续鼓励社会经济发展和根除贫困的事业(古巴);

- 138.146. 继续努力提高国内的公共卫生水平，从而在卫生和普及医疗领域取得更好的结果(沙特阿拉伯);
- 138.147. 在国家和邦的层面采取措施消除人民在获得止痛药物方面的障碍(乌拉圭);
- 138.148. 为国家农村医疗卫生项目提供一切可能的支持和援助，以提高营养标准、改善公共卫生和强化健康和环卫及个人卫生等指标之间的关系(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138.149. 实现 2004 年共同最低方案中的公开承诺，将印度 GDP 的 3%用于卫生事业，6%用于教育事业(斯洛文尼亚);
- 138.150. 采取进一步的实际步骤降低居高不下的孕产妇和儿童死亡率，其中包括，除其他外，扩大孕产妇健康服务的覆盖面(奥地利);
- 138.151. 进一步努力应对孕产妇和儿童死亡率的挑战(埃及);
- 138.152. 加强努力改善孕产妇健康并采取行动纠正儿童的男女性别比失衡的状况，包括打击非法堕女胎的行为(挪威);
- 138.153. 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所有妇女能不受任何歧视地获得充分的助产服务和性健康及生殖健康服务，其中包括安全的流产和性别敏感的全面的避孕服务(芬兰);
- 138.154. 通过设立独立的机构加快相关方案和项目以促进降低孕产妇死亡率(洪都拉斯);
- 138.155. 加大力度对医务人员进行关于胎儿期性别选择的犯罪性质的培训，从而提高其对此问题的敏感性，以确保严格执行禁止这种做法的法律(列支敦士登);
- 138.156. 采取有效措施全面履行国家农村卫生任务(洪都拉斯);
- 138.157. 继续加强面向保障健康和受教育权的各项方案和举措(古巴);
- 138.158. 在教育和卫生领域加倍努力(塞内加尔);
- 138.159. 将卫生预算从占 GDP 的 1%提高到 2% 卢森堡);
- 138.160. 进一步增进儿童的受教育权(希腊);
- 138.161. 加大提供小学免费义务教育的力度(斯洛伐克);
- 138.162. 继续执行不歧视和包容性的政策并保证国内所有男女儿童享有高质量的教育(厄瓜多尔);
- 138.163. 加强对教师的人权培训以消除对特定种性儿童的歧视待遇，并适当跟进迄今为止所取得的培训成果(日本);

-
- 138.164. 确保全民免费义务教育，优先实施旨在消除歧视的措施，尤其是影响到女孩、被边缘化的群体和残疾人的歧视(墨西哥);
 - 138.165. 继续努力增进儿童的受教育权并确保国家重视儿童的教育原则(卡塔尔);
 - 138.166. 优先努力确保残疾儿童像所有儿童一样享有同样的受教育权(澳大利亚);
 - 138.167. 确保为残疾人和老年人提供更好的保护(塞内加尔);
 - 138.168. 继续在环境和卫生政策方面努力，继续大力落实粮食安全问题上的立法措施(伊朗);
 - 138.169. 继续努力在反恐战略与制止仇外心理蔓延的必要性之间达成平衡(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39. 本报告中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的是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它们不应被理解为得到工作组总体的认可。

附件

[只有英文]

代表团名单

The delegation of India was headed by Mr. Goolam E. Vahanvati, Attorney General of India,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Mr. Dilip Sinha, Ambassador /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India to United Nations, Permanent Mission of India, Geneva;
- Mr. Asoke Kumar Mukerji, Special Secretary, Ministry of External Affairs, New Delhi;
- Mr. Nilanjan Sanyal, Additional Secretary, Ministry of Women and Child Development, New Delhi;
- Dr. Kheya Bhattacharya,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of India, Geneva;
- Professor Ranbir Singh, Vice Chancellor, National Law University, New Delhi;
- Mrs. Rashmi Goel, Joint Secretary, Ministry of Home Affairs, New Delhi;
- Mr. T.S. Tirumurti, Joint Secretary, Ministry of External Affairs, New Delhi;
- Mr. A.K. Sharma, Consul General, Permanent Mission of India, Geneva;
- Mr. S. Suresh Kumar, Joint Secretary, Ministry of Home Affairs, New Delhi;
- Mr. Dinesh Kumar Jain, Joint Secretary, Ministry of Rural Development, New Delhi;
- Mr. Tuhin Kanta Pandey, Joint Secretary, Planning Commission, New Delhi;
- Mr. Sanjeev Kumar, Joint Secretary, Ministry of Social Justice and Empowerment, New Delhi;
- Dr. Neeru Chadha, Joint Secretary, Ministry of External Affairs, New Delhi;
- Mr. Dheeraj Kumar, Director, Ministry of Minority Affairs, New Delhi;
- Mrs. Gloria Gangte,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India, Geneva;
- Ms. Rohita Mishra, Under Secretary, Ministry of External Affairs, New Delhi;
- Ms. Nabanita Chakrabarti,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India, Geneva;
- Mr. Lavanya Kumar,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India, Geneva;
- Mr. Eldos Punnoose, Attaché, Ministry of External Affairs, New Delhi.